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小上字第11號

上　訴　人　意誠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子揚

被　上訴人　黃柏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本院115年度勞小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70年台上字第720號裁判意旨參照）。

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承接工程期間，基於善意代為支付被上訴人及其他員工之前雇主所積欠之薪資及零用金。現僅部分員工提起勞資爭議訴訟，仍另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申請給付，上訴人為避免同一筆債權遭重複受償，並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於本件訴訟中主張將已代為給付之款項納入計算及扣抵，實屬合理之權利主張，上訴人並非惡意積欠工資，而是受到上游工程款糾紛牽連，原判決未充分審酌上訴人代墊款項之背景，被上訴人受領款項後離職，可能重複受償之事實以及上訴人主張抵扣之合理性，逕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原判決廢棄等語。

三、經查，依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所陳之前開內容，核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而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加以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且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法　官　饒金鳳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蘇心喬